莒南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和救济渠道

监督电话: 0539-7212701

救济渠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本机关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具体受理部门: 莒南县司法局

部门地址: 莒南县隆山路和人民路交汇处路北莒南县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0539-2033988

邮政编码: 276600

接待时间: 8:30-12:00, 14:30-18:00 (夏季); 8:30-12:00,

14:00-17:30 (冬季,节假日除外)

电子信箱: jnxggflfwzx@ly.shandong.cn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 莒南县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 莒南县北城新区北二路中段

办公电话: 0539-7398926

邮政编码: 276600

接待时间: 8:30-12:00, 14:30-18:00 (夏季); 8:30-12:00,

14:00-17:30 (冬季,节假日除外)